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036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梁詠慈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194

傳真：(02)8231-7829

電子信箱：ytliang@nus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核輻字第1150011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偏鄉醫療使用牙科型X光機輻射防護措施撰寫綱要1份
(A00040000G_1150011508_doc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偏鄉醫療使用牙科型X光機輻射防護措施撰寫
綱要」（下稱本綱要）1份，惠請貴機關提供申請單位參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貴機關優化偏鄉醫療相關政策推動及本會輻安管制
需求，本會完成旨揭綱要，提供醫療院所規劃於偏鄉使用
牙科型X光機輻射防護措施及辦理相關申請作業之參考。
- 二、本綱要係依偏鄉醫療作業場域特性，秉持「確保輻安、彈
性管制」原則，提供申請程序、作業場所規劃、人員及作
業區域管理、輻射防護措施等實務指引，俾兼顧偏鄉醫療
服務需求及輻射安全。
- 三、為利醫療院所快速取得相關申辦資訊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將
本綱要公告於相關偏鄉醫療服務資訊平台或網站，以利醫
療院所依循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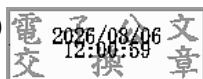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總收文 115.08.06



1150116396

副本：本會輻射防護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